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9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11日以邮件、传真和电话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5年6月15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传真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审议表决。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表决，本次监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自公告之日起两年内向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具体授信类别包括但不限于流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币种：人民币；金额：肆亿元整；有效期两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授权法定代表人丁金铎先生在授信有效期内代表本公司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一切有关法律合同文件。在办理具体业务时，所盖法定代表人私章与丁金铎本人亲笔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6 月 15 日